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68,350	80,167
銷售成本		(26,691)	(23,994)
毛利		41,659	56,173
其他收入		1,375	4,5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026	9,574
其他盈虧淨額	5	(61,612)	(69,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3)	(11,787)
行政開支		(25,636)	(38,93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542)	(8,8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	(7,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119	(26,871)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733	(3,895)
商譽減值虧損		-	(12,2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4,57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4,053)
融資成本	6	(2,301)	(2,320)
除稅前虧損	7	(43,537)	(145,902)
稅項	8	(1,054)	2,509
年內虧損		(44,591)	(143,3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4,13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4)	6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1)	6,7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94	897
	<u>(4,521)</u>	<u>4,14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9,112)</u>	<u>(139,24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136)	(137,831)
非控股權益	(4,455)	(5,562)
	<u>(44,591)</u>	<u>(143,39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598)	(132,404)
非控股權益	(4,514)	(6,841)
	<u>(49,112)</u>	<u>(139,245)</u>
每股虧損（港元）	9	
基本	<u>(0.08)</u>	<u>(0.40)</u>
攤薄	<u>(0.08)</u>	<u>(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1	6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888	14,3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00	4,0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
按金		1,284	1,284
使用權資產		509	367
		<u>29,872</u>	<u>20,617</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1	127,695	134,179
應收貸款	12	164,903	182,4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77	6,9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12	42,713
持作買賣投資		59,140	36,13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827	22,429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		25,101	57,310
		<u>462,355</u>	<u>482,17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37,384	42,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835	63,68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494	9,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37	59,216
借貸	14	3,157	25,495
應付稅項		15,848	15,609
租賃負債		4,073	3,984
		<u>228,828</u>	<u>219,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527</u>	<u>262,7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399</u>	<u>283,4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689</u>	<u>10,011</u>
資產淨值	<u>256,710</u>	<u>273,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61	3,824
儲備	<u>255,951</u>	<u>270,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2,112</u>	<u>274,280</u>
非控股權益	<u>(5,402)</u>	<u>(888)</u>
權益總額	<u>256,710</u>	<u>273,3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將予釐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36,954	42,375
銷售書籍及雜誌	—	4
佣金及經紀收入	4,473	2,02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3,798	5,885
銷售高科技產品	2,374	3,301
	<u>47,599</u>	<u>53,59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6,555	10,90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196	15,665
	<u>20,751</u>	<u>26,573</u>
	<u>68,350</u>	<u>80,167</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6,846	5,334
隨時間	40,753	48,260
	<u>47,599</u>	<u>53,594</u>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b)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c)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及(d)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淨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方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以及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 銷售高科技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6,954</u>	<u>11,028</u>	<u>6,172</u>	<u>14,196</u>	<u>68,35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0,011</u>	<u>1,730</u>	<u>(4,018)</u>	<u>10,267</u>	17,990
其他收入					1,3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026
其他盈虧淨額					(61,612)
未分配行政開支					(5,2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5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5,119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2,733
融資成本					<u>(2,301)</u>
除稅前虧損					<u>(43,53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以及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 銷售高科技 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2,379</u>	<u>12,937</u>	<u>9,186</u>	<u>15,665</u>	<u>80,167</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8,729</u>	<u>(2,307)</u>	<u>(6,246)</u>	<u>10,082</u>	20,258
其他收入					4,5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74
其他盈虧淨額					(69,711)
未分配行政開支					(7,7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3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8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26,871)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 減值虧損					(3,895)
商譽減值虧損					(12,2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7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53)
融資成本					<u>(2,320)</u>
除稅前虧損					<u>(145,90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43,127	51,565	647	970
香港	25,223	28,602	2,453	—
	<u>68,350</u>	<u>80,167</u>	<u>3,100</u>	<u>9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以及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546)	(61,744)
匯兌差額淨額	(7,175)	(9,6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53
其他	109	1,257
	<u>(61,612)</u>	<u>(69,71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826	2,026
租賃負債利息	475	294
	<u>2,301</u>	<u>2,320</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647	10,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0	945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45	2,659
	10,332	13,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7	3,7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	4,8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0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51	15,586
短期租賃付款	484	2,107

8.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6
— 香港利得稅	—	38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298)
— 香港利得稅	1,053	30
遞延稅項	—	(3,311)
	1,054	(2,509)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0,136)</u>	<u>(137,831)</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1,411,754</u>	<u>348,359,766</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 之應收款項	19,028	12,5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000)</u>	<u>(250)</u>
	11,028	12,27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78,594	174,9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8,785)</u>	<u>(57,657)</u>
	109,809	117,311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產生之應收款項	9,318	5,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60)</u>	<u>(943)</u>
	6,858	4,597
	<u>127,695</u>	<u>134,179</u>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或書籍及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個月內	10,781	97	11,964	9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8	2	170	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	1	99	1
一年以上	-	-	38	1
	<u>11,028</u>	<u>100</u>	<u>12,271</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20	1,61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86	78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004	1,923
一年以上	848	272
	<u>6,858</u>	<u>4,59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8,817	226,884
一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914)</u>	<u>(44,476)</u>
	<u>164,903</u>	<u>182,408</u>
分析為		
有擔保	99,763	120,926
無擔保	<u>65,140</u>	<u>61,482</u>
	<u>164,903</u>	<u>182,408</u>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35,078	17,749
三個月內	-	16,841
三個月至六個月	49,695	64,16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80,130</u>	<u>83,658</u>
	<u>164,903</u>	<u>182,408</u>

13. 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7,590	16,708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4,270	22,42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45	1,552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5,279	1,557
	<u>37,384</u>	<u>42,246</u>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012	13	10,688	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888	12	1,399	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64	9	549	3
一年以上	5,026	66	4,072	25
	<u>7,590</u>	<u>100</u>	<u>16,708</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證券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約24,8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429,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669	32	253	1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82	26	252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46	35	518	34
一年以上	382	7	534	34
	<u>5,279</u>	<u>100</u>	<u>1,557</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二零年：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4. 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u>3,157</u>	<u>25,495</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保證金融資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95,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15,3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41,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報告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迅速發展，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艱巨且充滿挑戰。由於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加之於過去幾年與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陸續到期，本集團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縮減。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積極發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 (MCN) 業務。年內，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37,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54.1%。約6,400,000港元之廣告服務收入乃由數字營銷服務及MCN業務所貢獻。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1%。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8%。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貢獻收入約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中美貿易戰導致投資者產生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美國總統更換後，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或會引致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37,000,000港元，其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400,000港元減少1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900,000港元）、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200,000港元）及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7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1.0%，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1%。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約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之約11,800,000港元減少約71.9%。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約38,900,000港元減少約34.2%至二零二一年之約2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佔虧損約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佔虧損約7,5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70.9%至約4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37,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5,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確認減值約26,9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約15,400,000港元及約14,1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8,5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3,73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配售」）。二零二零年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並已成功配售合共63,730,000股普通股予承配人。二零二零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6,8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3,735,455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配售」）。二零二一年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已成功配售合共63,735,455股普通股予承配人。二零二一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8,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i) 約4,100,000港元擬用於辦公物業的租賃支付，且已悉數動用；
- (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員工成本，且已悉數動用；及
- (i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銷開支，且已悉數動用。

有關二零二一年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2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5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由於並無投資的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的其中一項重大的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45%	7,918	1.61%	888	-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約9,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5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3,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44,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47.8%（二零二零年：約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5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零年：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2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3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2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5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5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4名（二零二零年：88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沒收。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37,2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為按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8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8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3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8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3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44,614,273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616,142,730股已發行股份約7.2%。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